

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文〔2021〕5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交办投诉问题（D2YN202104110044）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2021年4月11日，我市收到昆生环督转〔2021〕6号文件交办的D2YN202104110044投诉问题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110044。投诉人反映：该企业外排工业废水将河上庄村等附近农田污染，土壤已呈黑色。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1）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

（2）与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办结情况

未办结。

五、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4月12日，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牵头，组织安宁市农业农村局、青龙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

举报人反映企业为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实际为租赁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停产。2019年11月27日，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与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原办公场所、生产线以及与生产线关联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道路、管网、绿化等实物资产出租给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1年3月29日、4月6日两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2人死亡，经安宁市政府会议研究，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向该公司下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安应急现决〔2021〕监察-4号），责令该公司全线暂时停产停业，企业于4月8日上午7时左右全线停产。

投诉人反映的“该企业外排工业废水将河上庄村等附近农田污染，土壤已呈黑色”情况部分属实。现场对该公司厂界周边农

田进行排查时,发现该公司综合料场西面农田表面有灰色沉积物。该综合料场进了硬化,料场上堆存约有焦炭 20000 吨、煤 3000 吨、铁矿 2000 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料场外排废水情况。但该料场未进行雨污分流,料场外运输道路有物料泼洒痕迹,下雨天雨水会冲刷料场物料,导致含物料淋滤水及料场外运输道路积水一并流入道路下方河上庄村的农灌沟,进入附近农田,导致农灌沟及农灌沟旁的农田土壤表面有积存约 5mm 厚料渣,表层呈灰色,灰色面积约 160 平方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云南地矿环境监测中心在 160 平方米表层灰色区域选取监测点位 1 个,采集土壤进行分析监测,同时在未被料渣水冲刷区域选取监测点位 4 个,采集土壤作为背景分析监测,监测结果暂未出具。

(二)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未对综合料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冲刷料场物料,导致含物料淋滤水及料场外运输道路积水一并流入道路下方河上庄村的农灌沟,导致农灌沟及农灌沟旁的农田土壤表面有积存约 5mm 厚料渣,料渣呈灰色,灰色面积约 160 平方米。

2. 160 平方米受冲刷影响农田土壤是否受污染存疑,需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方可明确。

(三) 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 对该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公司完

善综合料场雨污分流系统，目前已完成雨水收集池主体施工，正在建设综合料场收集沟，实现将淋滤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待沉淀后再循环利用。

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云南地矿环境检测中心在 160 平方米表层灰色区域选取监测点位 1 个，采集土壤进行分析监测，同时在未被料渣水冲刷区域选取监测点位 4 个，采集土壤作为背景分析监测。

3. 要求青龙街道办事处及时对受冲刷影响农灌沟和 160 平方米农田土壤表层料渣及表层土壤进行清理清运，该工作已完成。

（四）现场复查情况

2021年4月16日上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再次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未发现该企业综合料场外排废水。现已完成雨水收集池主体施工，正在建设综合料场收集沟，并对料场进场道路部分未硬化路段进行了硬化，以及完成对受冲刷影响农灌沟和 160 平方米农田土壤表层料渣及表层土壤的清理清运工作。

六、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改正，并处罚金 20 万元。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对该区域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

护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1. 安生环罚告字（2021）43号 环境违法行为事先告知书；

2. 青龙街道关于160平方米灰色地块清理完成情况说明；

3. 160平方米灰色地块清理前后图片；



（联系人及电话：陆大尧 15925139996）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7 日印发